



中财亿泰咨询管理
ZHONGCAI YITAI CONSULTING MANAGEMENT

北京市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第六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第六期）

采购编号/包号:ZCYT-ZB-202603013/01

采 购 人:北京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财亿泰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1843-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第六期）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70.9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01	北京市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第六期）	170.9	1 项	研究制定高端会计人才的能力框架，开发培养课程，制定课程安排表，明确培训课程、授课专家、课时分配、讲座内容和培训地点，交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经略天则北区 5-05 一层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5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经略天则北区 5-05 一层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40 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7)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等;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财政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3号

联系方式:010-555923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财亿泰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经略天则北区 5-05

联系方式:010-53676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晖

电 话:010-536768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市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第六期)</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第六期)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25000 元</u>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磋商保证金只能采用以下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支票； 2) 汇款(以汇款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须确保款项按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到账，否则按未提交磋商保证金处理)； 账户名称：北京中财亿泰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梨园支行 账 号：11090501040007856 (仅作为递交磋商保证金使用) 递交磋商保证金的需注明所递交项目的采购编号，如分包则需注明包号(例如：ZCYT-ZB-XXXXX, 第 X 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磋商担保函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的形式来满足磋商担保、履约担保、融资担保的相关要求。具体操作办法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相关内容。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2)成交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 <u>(3)存在的串通磋商情形的；</u> <u>(4)存在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事实的。</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否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一次性提出，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财亿泰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3676888；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经略天则北区 5-05。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 <table><tr><th>成交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able>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r><td colspan="4"></td></tr></table>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缴纳时间:收到成交服务费缴纳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																									
以下账户仅作为缴纳成交服务费使用																									
账户名称:北京中财亿泰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账 号:11050172360000003535 (仅作为代理服务费使用)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

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 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否则**响应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

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在左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封面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加盖签字印鉴)、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编写页码，并加盖骑缝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响应文件装订的具体要求：响应文件装订成册，散页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左侧胶装装订，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或多个信封中。若分别密封的，应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封装。1 份正本，2 份副本，1 份电子版(PDF 版及 WORD 版)以 U 盘形式递交，均需现场递交。
- 14.2 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磋商时单独递交。
- 14.3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提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 14.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递交地点应是磋商公告/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5.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2 供应商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为纸质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自身原因未按时递交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响应无效**。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 响应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 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或磋商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且符合要求	否
2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3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4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5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	否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7	技术响应	符合“服务需求及技术规范”的要求，无重大偏差 (如涉及技术部分打分项评审此项不适用)。	否
8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自拟。	否
9	其它实质性偏离	按磋商文件要求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

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

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1	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分 (10 分)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评审基准价/评审价) × 价格权重 (10%) × 100 (注: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审基准价)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不能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时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技术服务 (60 分)	培养人才的日常管理方案 (15 分)	1. 培养人才的日常管理方案安排合理、充分体现专业性、数量充裕、人员结构稳定、经验丰富: 15 分; 2. 培养人才的日常管理方案安排较合理、专业性强、数量较多、人员结构较稳定、经验较多: 12 分; 3. 培养人才的日常管理方案安排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专业性较强、数量及人员结构固定、具有一定的相关工作经验: 9 分; 4. 培养人才的日常管理方案合理性较差、专业性较差、数量较少、人员结构培养人才的日常管理方案较差、相关项目经验较少: 6 分; 5. 实施团队合理性较差或缺失、不具有专业性、人员结构流动性较大、无相关工作经验: 3 分; 6. 未提供任何材料: 0 分。
		课程安排 (15 分)	1. 课程安排计划合理且量化可控, 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 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 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科学, 完全符合且能够保障本项目服务期: 15 分; 2. 课程安排较计划较为合理可控基本针对本项目需求, 各阶段时间节点明确; 各阶段均具备进度保障措施、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较合理, 基本符合并能够保障本项目服务期: 12 分; 3. 课程安排计划基本合理, 重要阶段时间节点基本明确; 有基本的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 基本符合本项目服务期: 9 分; 4. 课程安排计划较为简略, 各阶段时间节点模糊; 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没有针对性, 不确定是否符合本项目服务期: 6 分; 5. 课程安排计划粗略, 各阶段时间节点模糊或缺乏明确时间节点, 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有所欠缺或不符合实际情况, 无法满足本项目服务期: 3 分; 6. 项目课程安排不合理或未提出具体计划的: 0 分。
		教学管理 (15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教学管理内容是否详细进行评审: 1. 教学管理完全合理, 内容详细精准, 能够优于本标段实际需求的得15分; 2. 教学管理合理, 内容完善, 能够满足本标段实际需求的得10分; 3. 教学管理相对合理, 内容基本完善, 能够较好满足本标段实际需求的得6分; 4. 教学管理不合理, 内容不完善的得3分; 5. 不提供得 0 分。
		项目团队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响应情况, 对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进

		(10 分)	行评价： 1.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结构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综合素质及专业水平高，经验丰富，得10分； 2.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结构较合理，岗位职责分工较明确，人员综合素质及专业水平较高，经验较丰富，得5分； 3.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不够合理，岗位职责分工不够明确，人员综合素质、专业水平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经验匮乏，得1分； 4. 不提供得0分。
		硬件设备设施评价 (5 分)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养场地，各类硬件设备设施齐全进行评价： 1. 培养场地规划合理可行，硬件设备设施齐全，得 5 分； 2. 培养场地规划基本合理，硬件设备设施基本齐全，得 3 分； 3. 培养场地规划不能够满足服务需求，硬件设备设施有缺失，得 1 分； 4. 不提供得 0 分。
	3 商务 部分 (30 分)	同类项目实施业绩 (15 分)	报价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承担的类似培训服务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注：报价人需提供案例采购合同复印件（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师资力量 (15 分)	考察供应商的师资整体水平（含自有或签约或聘请），按供应商拥有教师资源，从数量和质量两方面进行综合比较： 1. 供应商拥有丰富且优质的教师资源，无论是数量还是教学经验，都能完美契合培养目标与课程体系的要求，可高效助力教学任务的完成，得 15 分； 2. 供应商现有的教师资源和教学经验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满足培养需求，但在某些课程的深度教学、特定领域的专业指导等方面，仍有优化和完善的空间，得 10 分； 3. 供应商教师资源及教学经验勉强达到培养要求，虽然能够开展教学活动，但在应对复杂课程内容、多样化教学需求时，缺乏明显优势，可能会对教学效果产生一定影响，得 5 分； 4. 供应商的教师数量严重不足，或教学经验极度匮乏，无法按照既定的培养目标和教学大纲开展教学工作，得 0 分。 (提供与供应商签约的师资库清单和报价人自有师资库清单，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师资水平、资质材料。若为聘请，注明主讲课程。)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总体要求

1、后服务及培训要求:合同签订后三年内要完成本项目培训所有任务,且培训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

2、服务期: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北京市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第六期)培养基地。每年组织不少于两次短期集中培养,每名学员三年集中培养时间不少于60天。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报价人提供经采购人确认的培养场地。

3、验收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逐条验收,对培养项目实行量化考核、绩效评价。

4、付款方式:北京市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第六期)培养基地费用为固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培养要求在培养工作中发生的组织报名费、人才选拔考试费、培训费(包含了培养期间课程设计、教学管理、授课教师费用、教室租金等其他相关费用)、跟踪培养费、远程培训费、电子讲义制作费、学习用品、配套书籍、考核评估费用等在合作期间发生的全部费用。培养费用按照培养完成进度分三年支付,当年培养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当年款项。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北京市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第六期)	1	项	无

二、项目背景或简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人才强国战略,打造一支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端会计人才及其后备人才队伍,促进我市会计行业人才整体素质的全面提升,按照高端人才培养方案,在成功举办前五期北京市高端会计人才培训班的情况下,同时组织第六期高端会计人才培训班。

三、技术参数要求

(一)培养人才的日常管理

1、研究制定高端会计人才的能力框架,开发培养课程,制定课程安排表,明确培训课程、授课专家、课时分配、讲座内容和培训地点,交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 2、制定培训期间参训学员签到、考勤、住宿、用餐、学习及安全管理等安排。制定教学场地、教学器材、电子设备、拓展设施的布置与准备安排，交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 3、负责学员考核和成绩管理，明确学员在学期间制度规定、毕业前提条件及淘汰机制，组织学员结业、论文写作、答辩考核相关工作，结业时向合格学员颁发可经认证的结业证书。
- 4、组织学员的日常联络与交流。督促学员学习，组织学员研讨交流、参加实践学习等活动。
- 5、建立学员档案，配合采购人完成对项目的总结测评等工作，并保存培训档案。
- 6、制定入选人才档案库建设，入选人才档案应系统记载其培训期间的学习、科研、出勤等情况。
- 7、与入选人才单位沟通，及时收集和更新入选人才培养的有关信息，定期向入选人才单位通报，落实培养管理的具体措施，积极研究和解决培养中遇到的问题。
- 8、搭建首都地区高端会计人才学习交流平台。负责搭建本项目与首都地区高端会计人才及其他行业高端会计人才学习交流平台，通过组织共同学习、讨论、讲座、互相参访、研究、现场教学等多种形式，碰撞高端会计人才智慧火花。

(二) 师资及教学资源配备

- 1、选用的授课教师需为财政财务、会计、经济、管理等方面的业内专家，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 2、选用的会计及其他领域的实务教学老师需具备三年以上的专业实操经验。
- 3、应具备会计培养的教学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教学视频资源、案例库、书籍等资源)，应采购人的要求设置培养人自学的信息管理系统、满足采购人对培养人才自学及案例教学的需要。
- 4、要有可以满足不少于 150 人同时集中培训的场地，培训场地应具有不少于 3 个独立的封闭区域(每个区域容纳不少于 50 人)，配有空调、可分区控制的灯光、会议桌椅、茶具、用具齐备，会议室有两个以上麦克风的必要的音响设备(免费提供)，隔音效果良好；且场地中要有投影显示屏、投影仪、电脑等必要的电子设备，能够根据会议需要布置会场，交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 5、要满足不少于 150 人同时集中培训期间的食宿要求，单人单间客房，自助餐厅，并配备生活后勤、文体设施，免费停车场。
- 6、应具备培养人才科研与社会实践活动培养的合作资源，可以有针对性的组织入选单位到知名单位等实地考察、调研。

(三) 集中培养

- 1、每年组织不少于两次短期集中培养，每名学员三年集中培养时间不少于 60 天。

- 2、合理设置课程内容、配备师资、培养场地及时间安排，交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 3、制定授课专家接送、课程主持、服务接待、授课费支付信息采集安排，交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 4、充分利用合作资源，制定学员考察调研方案，交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北京市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第六期）采购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财政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1. 总则

1.1 甲乙双方就《北京市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第六期）》合作培训事宜，经协调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严格遵守。

1.2 本项目的主要内容：为贯彻落实国家人才强国战略，着力为北京市培养一批复合型高层次人才，打造一支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端会计人才及其后备人才队伍，促进我市会计行业人才整体素质的全面提升，实现高级会计人才培养的规范化、系统化、科学化，甲方委托乙方，每年选拔培养一批在市级大中型企业、上市公司、其他企业或行政事业单位符合有关要求的企业类和行政事业类高端会计人才。

1.3 甲乙双方合作培训的方式为：该项目合同周期自_____开始至_____，培训地点为_____。培养期间实行集中培养与跟踪管理相结合的培养方式，通过建立学习、研究、实践、交流平台，系统学习知识，强化能力建设，不断完善入选人才知识结构，全面培养和提升入选人才的综合素质。

2. 经费支付

北京市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第六期）费用为固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培养要求在培训工作中发生的组织报名费、人才选拔考试费、培训费、跟踪培养费、远程培训费、电子讲义制作费、学习用品、配套书籍、考核评估费用等在合作期间发生的全部费用。培训费用按照培训完成进度分三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付款_____；_____年当年培训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培训费_____；_____年项目全部培训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培训费_____。

备注：三年培养工作中的费用分类具体如下：

2.1 组织报名费用：人员选拔报名发生的费用。

2.2 人才选拔费用：乙方组织业内专家为甲方选拔高端会计人才，乙方负责组织专家进行笔试、面试的命题，试卷的校验与印刷，笔试及面试的组织与实施。具体包含试题的命审题费、阅卷费、专家的交通费、食宿费、考试场地费、试卷印刷费、阅卷人员劳务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2.3 培训费：费用包含了培训期间课程设计、教学管理、授课教师费用（师资聘请、师资食宿费及交通费）、教室租金等其他相关费用。

2.4 跟踪培养费：指导学员自学、论文及课题研究等工作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用于甲方学员论文导师指导费、结业论文答辩费、成果印刷费、学员跟踪管理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2.5 远程培训费：

在三年培养周期内，乙方根据课程安排配置远程教育课程对培训班甲方学员开放。

2.6 移动课堂及学术论坛费用:集训期间根据培养要求安排的移动课堂及举办的学术论坛等其他相关费用。

2.7 以上费用及服务适用于北京市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_____年— _____年),如有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3. 培训期间学员食宿费

培训期间学员食宿费由学员或学员所在单位自理。

4. 合作双方职责

为有效地推进双方的合作,保证培养项目的顺利开展,并取得实际成效。双方将联合组建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双方分别选定专人组成,双方分别指定1至2名项目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具体推进实施。

4.1 甲方职责

4.1.1. 负责培养对象的选拔以及培养目标制定。

4.1.2. 负责协助配合乙方对学员的思想和组织纪律的管理,共同负责学员的跟踪管理,保证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

4.1.3. 负责监督乙方按照培养方案保质完成教学计划。

4.1.4. 甲方对本次合作如有重大调整,需提前20天书面告知乙方,并得到乙方确认。

4.2 乙方职责

4.2.1. 负责组织人员报名和选拔工作。

4.2.2 根据甲方确定的培养目标,负责制定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并经甲方确认作为本合同附件。

4.2.3 负责建立完备的教学管理制度,选派具有丰富教学实践经验的优秀教师授课,保持与教师的充分沟通,为教师提供完善的教学后勤保障。

4.2.4 负责按照培养方案确定的教学计划落实课程教学,保证教学质量。

4.2.5 负责在每次集中培训结束之后,对课程进行整体评估,向甲方报告任课教师的教学质量,学员考勤、考试和成绩等。

4.2.6 负责告知参加培训的学员遵守各项规定和要求,负责学员的思想和组织纪律的管理,负责对学员课堂学习情况和学习纪律情况的管理,保证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学员违反规定和要求导致自身遭受的任何损害及给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由参训学员个人承担责任。

4.2.7 在乙方培训期间,乙方应负责人员的人身与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等(包括因第三方导致的),乙方应承担责任,赔偿给学员、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因学员自身原因导致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2.8 积极与甲方协商,研究决定协调推进合作的重大事宜。

4.2.9 根据甲方需要,利用乙方强大的人才库资源向甲方推荐命题、面试、考核专家和笔试面试题库,甲乙双方对此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2.10 其他由培养方案确定的须由乙方负责承担的事项。

5. 保密义务

非因法律规定,本合同双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与下列各项有关的信息应当严格保密。(1)本合同的各项条款;(2)本合同的谈判;(3)本合同的标的。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止,任何一方在事先未获另一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除向为本合同各方相关负责人及各该方聘请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披露,或为履行本合同内容而确需进行的合理披露,或因遵循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披露,或因有权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等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情形外,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泄露可能影响本次合作的任何信息。

6. 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委托、委派或指定第三方来履行本合同,也不得将本合同或其中包含的某些权利和义务让渡给第三方。甲乙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需向对方支付两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6.2 甲方未按时付款的,每延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 0.3%的违约金,超过 15 天未支付,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6.3 如乙方未能严格执行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未按甲方规定的工作进度和要求开展工作,未严格履行甲方规定的人员行为规范和保密要求,以及未按期提交有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报告材料不合格,甲方有权按违约处理,并处以合同费用 25%的违约金。因乙方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6.4 乙方未完成合同规定的总培训课时的,应向甲方支付当年应付款项 5%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履约部分的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6.5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但因一方延迟履行而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得免责。

6.6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及因此产生的全部新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并且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全部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赔偿。

6.7 乙方若需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以乙方收取的本合同费用为限。

7. 其他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7.2 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自双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北京市财政局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供应商非必须提供; 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 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 须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
 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
 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 (项目名称)” 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或磋商担保函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 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 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

最后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空表打印盖章自行另存, 此表用于磋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最后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空表打印盖章自行另存, 此表用于磋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